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6-10）

1143-7503

檔號:PER
保存年限: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二）字第09301029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休假補助費，如有不可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，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實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局考字第0九三00一五三一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一00四六0九二號函說明二、（五）有關休假補助費之核發補充規定，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，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事宜；十二月份休假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，得以取得單據之時點辦理核支事宜，惟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。是以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之請領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核發者，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，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實補助。

三、茲以國民旅遊卡實施後，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」中，以提供當事人或服務機關列印申請，甚為便捷。因此，各機關人事單位於年度結束前，請適時加強宣導依規定及時申請，並請主動協助所屬同仁依限辦理，以避免發生逾限請領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—二三九七0二二
聯絡人：吳美雲
聯絡電話：0二—二三五六五九三七

人事室

93年08月27日 11時46分42秒
2-1=[EF036271431D4815]
2-2=[9117A1F77DA6A8A0]

93 年 8 月 27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870 號
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6-10）

補助費之情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裝訂線 2x

93年08月27日 11時46分42秒
2-2=[9117A1F77DA6A8A0]